

2020 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
静安区其他考生领取 7 月合格性考试准考证通知

一、领取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 日（周四）下午 1:00--4:00。

二、领取地址：新丰路 558 号一楼大厅（静安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）。

三、领取要求：请考生本人及家长携带身份证原件（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不满 18 周岁的考生还需携带初中毕（结）业证书原件）进行证件的补审，审核成功签署《考生诚信承诺书》并当场下发合格准考证。

四、防疫要求：

1、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及要求，领取准考证当天考生及家长必须佩戴口罩，一楼大厅门口进行体温检测、事先准备并出示“随申码”或“亲属随申码”进行补审及领证工作。

2、所有考生实行健康自查并做好记录，考前 14 天内不得离沪，需配合防疫工作，履行防疫职责，认真阅读考试院官网发布的《2020 年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重要提醒》，认真记录《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hmeea.edu.cn/page/08000/20200624/14177.html>），考生及家长提前签署承诺书并于**首场**考试时上交至考点。

3、考生如发现身体健康异常情况，需第一时间就医，并电话告知静安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，不得瞒报、谎报、缓报。

4、武汉回沪考生需持有新冠病毒核酸、抗体双检测报告。

五、静安区考试中心咨询电话：62882414

静安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

2020 年 6 月 29 日